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  
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彬纯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彬纯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沈海钦

填表人: 沈海钦

建设单位(盖章): 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	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邮编: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 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 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

# 目录

目录.....	1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项目概况.....	6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八、验收监测结论.....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51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54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55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72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73
附件 6 危废协议.....	74

## 前 言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中心坐标：E116°9'33.585"，N24°26'52.716"），占地面积6709m<sup>2</sup>，建筑面积6709m<sup>2</sup>，现有项目主要生产电线电缆，年产量300吨。员工2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车间年生产天数300天，生产班数1班，每班8小时。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19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梅县审〔2023〕10号）。项目2023年7月开始施工，2023年8月10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为91441403MA55A0C01Y001X。2023年10月29日，现有项目通过自行环保验收。

为有效提高产能及效能，同时减少能耗，达到节能减排、提质增效的效果。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在符合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建设“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次改扩建项目于2025年5月23日取得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于2025年6月委托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1月17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梅县审〔2025〕9号，见附件1）。取得批复后建设单位投入建设，于2025年12月22日完成建设，并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91441403MA55A0C01Y001X，见附件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进行自主验收。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编制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验收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检测公司接到委托后，派技术人员开展了现场勘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等工作，并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对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结

合本次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环境制度和管理落实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电线电缆 150 万 m/a (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电线电缆 150 万 m/a (8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范围	在现有项目基础上通过增加购置拉丝机、退火机、绞挤出机等生产设备，改扩建完成后电线电缆产能达 150 万 m/a (800t/a) 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6)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 (7) 《关于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梅县审〔2025〕9 号，详见附件 1）；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及拉丝液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绿化灌溉，均不外排，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2) 废气：本项目绝缘、外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绝缘、外护套	非甲烷总烃	15	8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氯化氢		100	0.21	
	氯乙烯		36	0.6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监控点位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	
氯乙烯		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房外	20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阶段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运营期	dB(A)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固废：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项目概况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规模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利用现有项目厂房，同时新增临近已建成的厂房。现有项目占地面积6709m<sup>2</sup>，建筑面积6709m<sup>2</sup>，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21689.8m<sup>2</sup>，建筑面积12500m<sup>2</sup>，在现有项目厂房西侧增加租赁一个7391m<sup>2</sup>已建成钢结构厂房与项目合并，改扩建后全厂重新规划厂区平面布置，主要包括电线电缆生产线、成品放置区和办公室等。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更换部分辅助设备，同时新增生产设备提升产能，主要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料种类不变。

#### 2.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情况

表 2-1 项目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情况

类别		环评情况	验收时情况	变化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不变
	日工作时间	日工作 8 小时	日工作 8 小时	不变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45 人	45 人	不变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均不在厂内食宿	不变

#### 3.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改扩建后全厂设备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台)	增减情况
1	拉丝退火一体机	3	3	不变
2	下料机	14	14	不变
3	挤塑机	14	14	不变
4	绞线机	8	8	不变
5	悬臂单绞机	1	1	不变

6	成缆机	2	2	不变
7	高压试验台 (5KV50KVA)	2	2	不变
8	热老化试验箱 300℃	2	2	不变
9	小拉丝机	12	12	不变
10	管式退火机	1	1	不变
11	氩弧焊焊接机	1	1	不变
12	编织机	4	4	不变
13	绕包机	2	2	不变
14	检验设备	10	10	不变

### 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 (1) 废水

①废水来源：本次验收项目冷却水及拉丝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无废水外排。

②废水处理措施：全厂共计 17 个水槽，全厂冷却水依托现有项目 3 台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拉丝液循环使用。如出现变质情况，则更换后的废拉丝液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退火冷却水定期打捞水面油性物质（油泥），冷却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 (2) 废气

①废气来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过程产生的退火油雾；绝缘、外护套工艺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恶臭（臭气浓度）。

#### ②废气处理措施：

退火油雾：产生的浓度较低，无组织排放。

绝缘、外护套工艺废气：本次改扩建后绝缘、外护套工艺有机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

①噪声来源：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

噪声。

②噪声处理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

#### （4）固体废物

①固废来源：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可分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空拉丝油桶等。

②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当天清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房，外售给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拉丝过程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铜线拉丝退火产生的油泥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出现拉丝油质量问题导致拉丝液变质影响生产使用，则需对变质拉丝液进行更换，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改扩建 后全厂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1	铜	吨	500	500	不变
2	铝	吨	100	100	不变
3	PVC 塑料粒(颗粒料)	吨	200	200	不变
4	绕包带	吨	28	28	不变
5	PP 带	吨	22	22	不变
6	云母带	吨	16	16	不变
7	聚丙烯(填充)	吨	20	20	不变
8	铠装铁片	吨	40	40	不变
9	水性拉丝油	吨	0.75	0.75	不变

### 2.水平衡

#### (1) 给水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补充水、拉丝液配比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厂外雨水沟最后流入汶水溪；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及拉丝液循环使用，如出现变质则更换，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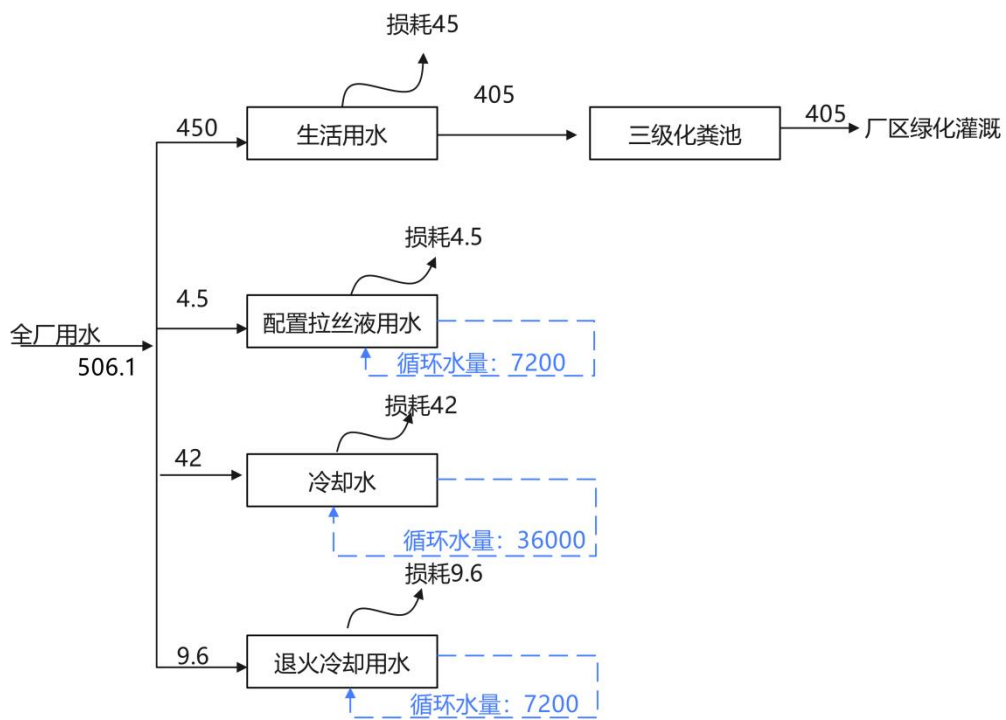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主要工艺流程

#### (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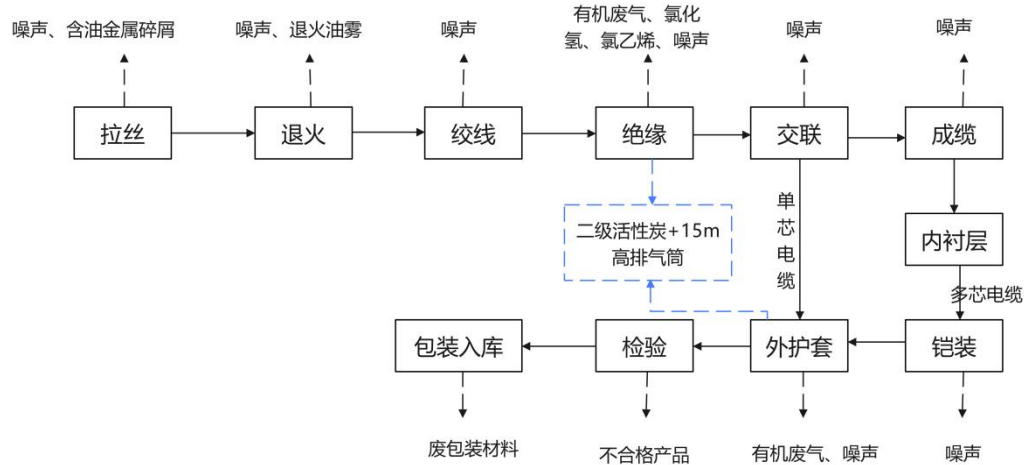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将铜棒提供给拉丝机进行拉伸，加工成相应规格的铜线；经退火机退火软化，经冷却水槽冷却后待用；将 PVC 塑料粒通过电线机热熔挤出到铜丝表面，塑料挤出熔化温度范围为 150℃~180℃，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接着通过打股机将多股线绞合成一股，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拉丝：**常用的铜棒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或数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其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此工作通过拉丝液润滑，拉丝液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拉丝油和水，若使用过程中出现变质等情况，需及时更换。拉丝过程中产生噪声和含油金属屑，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退火：**在一定的温度下电加热，以再结晶的方式来提高单丝的韧性、降低单丝的强度，以符合电线电缆对导电线芯的要求。退火工序产生噪声和少量油雾（非甲烷总烃），此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绞线：**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导电线芯采取多根单丝绞合而成，此工序产生设备生产噪声。

**绝缘：**原料 PVC 固体颗粒投入挤出机加料斗，原料颗粒进料口中喂料口，PVC 固

体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的状态，与此同时，芯线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线芯或成缆线芯外面形成电缆，工作温度在 150°C-180°C，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交联：为避免在交联管道的高温、高压下将屏蔽料和绝缘料压入绞线间隙而造成废品，同时还可以阻止水分沿导体方向渗入，从而防止水树枝的产生与发展。此工序产生设备生产噪声。

成缆：用成缆机若干根绝缘线芯或成缆线芯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为成缆线芯。此工序产生设备生产噪声。

内衬层：为了保护绝缘线芯不被铠装所割伤并使电缆圆整，需要对绝缘层进行适当的保护，填充绝缘层缝隙，绕包垫层、聚丙烯填充、PP 带、云母带、铠装铁片，与成缆工序同步进行，此工序产生设备生产噪声。

铠装：防止电缆在敷设过程中或运行过程中遭到机械损伤，以确保内护层的完整性，并使其可以承受一定的外力作用，此工序产生设备生产噪声。

外护套：外护套的主要作用是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防化学腐蚀、防潮、防水浸入、阻止电缆燃烧等能力。根据对电缆的不同要求利用挤塑机直接挤包塑料护套，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测试、包装：由员工通过测试机对产品进行检测，以挑出其中的次品，确认无问题后，即可包装出货。此部分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为：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退火油雾、有机废气、恶臭（本项目绝缘和外护套工序涉及的原辅料为 PVC 颗粒料（粒径在 2mm~5mm），不涉及粉料。因此，在 PVC 颗粒料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颗粒物。）；

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空拉丝油桶、废拉丝油等。

##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

生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表 2-4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预计电线电缆产能达 150 万 m/a（800t/a）。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实际验收产能电线电缆产能 150 万 m/a（800t/a）。	与环评一致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改扩建完成后预计电线电缆产能达 150 万 m/a（800t/a）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实际验收电线电缆产能达 150 万 m/a（800t/a）。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改扩建完成后预计电线电缆产能达 150 万 m/a（800t/a）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实际验收产能电线电缆产能 150 万 m/a（800t/a）。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二、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为电缆，产能150万m/a（800t/a）	本项目实际生产电缆产能150万m/a（800t/a）。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品种、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道路硬底化并定时洒水以减少运输过程扬尘量。	本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道路硬底化并定时洒水以减少运输过程扬尘量。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涉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三、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却水及拉丝液循环使用，如出现变质则更换，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却水及拉丝液循环使用，如出现变质则更换，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外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	否

	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无废水外排（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绝缘、外护套工艺有机废气在每台挤出成型机的开模位置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无废水外排（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绝缘、外护套工艺有机废气在每台挤出成型机的开模位置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高度为15m。	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实际建设高度为15m。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p>（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p>	<p><b>本项目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b></p> <p><b>（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p> <p><b>（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项目实施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危废暂存间防腐防</p>	与环评阶段相比，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渗措施，厂房各层地面已做好硬化处理，以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投入炉窑焚烧处理的（投入炉窑焚烧处理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应建立规范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堆放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执行。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拉丝油桶、油泥、废拉丝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已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拉丝油桶、油泥、废拉丝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阶段相比，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基本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电线机、挤塑机和退火工序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新鲜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退火油雾、绝缘、外护套工艺废气和臭气。

###### （1）退火油雾

本项目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故线材经拉丝后表层带有微量拉丝液，在退火过程中将全部得到挥发。由于本项目使用水性拉丝液，产生的油雾较少。拉丝工序退火油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绝缘、外护套工艺废气

①注塑废气：项目在绝缘、外护套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烯烃类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挤塑机挤出口和模具连接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臭气浓度：在挤塑工序中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使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拉丝油桶、油泥、废拉丝液等。

####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边角料：项目绝缘、外护套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不合格产品：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房，外售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活性炭饱和后需要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39-49 的废物（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2) 含油金属屑

在铜线拉丝工程中由于摩擦等机械作用，会产生少量金属屑，并随拉丝液在水槽中沉淀形成含油金属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8 类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3) 空拉丝油桶

项目拉丝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空拉丝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 类 9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4) 油泥

项目铜线拉丝退火后需经冷却水冷却处理，其中拉丝工序污染的拉丝液在退火过程中部分成分转换为油雾，其中拉丝油中主要成分——聚氧乙烯 40 氢化蓖麻油不具备挥发性，被带入冷却水中。聚氧乙烯 40 氢化蓖麻油为油性物质，不溶于水，冷却过程中少量油性物质浮于水面，因此退火冷却水需定期打捞水面油性物质（油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定期打捞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出自《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5年10月）。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项目电线机、挤塑机和退火工序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新鲜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退火油雾、绝缘、外护套工艺废气和臭气。

###### （1）退火油雾

本项目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故线材经拉丝后表层带有微量拉丝液，在退火过程中将全部得到挥发。由于本项目使用水性拉丝液，产生的油雾较少。拉丝工序退火油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绝缘、外护套工艺废气

挤塑废气和臭气经收集后，通过外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无现行的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绝缘、外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噪声级范围主要在60~85dB（A）之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含油金属屑、拉丝油桶、油泥、废拉丝液等。

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拉丝油桶、油泥、废拉丝液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关于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项目占地面积21689.8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产电线电缆8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 项目绝缘、外护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空拉丝油桶、油泥、废拉丝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VOCs年排放总量控制在0.4304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 三、本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

表 4-1 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一致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一致
	员工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行驶噪声等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	一致
固废	废包装物		外售工业固废回收公司	外售工业固废回收公司	一致
	边角料		外售工业固废回收公司	外售工业固废回收公司	一致
	不合格产品		外售工业固废回收公司	外售工业固废回收公司	一致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含油金属屑				一致
	拉丝油桶				一致
	油泥				一致

	废拉丝液			一致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 四、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项目占地面积21689.8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产电线电缆800吨。	根据现场踏勘，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项目占地面积21689.8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产电线电缆800吨。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一)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符合
	(二) 项目绝缘、外护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根据现场踏勘及验收检测，项目绝缘、外护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及验收检测，项目实际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空拉丝油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废活性炭、含	符合

<p>桶、油泥、废拉丝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油金属屑、空拉丝油桶、油泥、废拉丝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现场踏勘，建设单位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及拉丝液池等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均落实一般防渗措施。</p>	<p>符合</p>
<p>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VOCs年排放总量控制在0.4304吨内。</p>	<p>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VOCs年实际排放总量为：0.2964t，&lt;0.4304t。</p>	<p>符合</p>
<p>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p>	<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p>	<p>符合</p>
<p>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不涉及重大变动</p>	<p>符合</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p>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符合</p>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检测依据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样品采集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9mg/m <sup>3</sup>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4 -1999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8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4 -1999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8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5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 5.2 现场采样设备流量校准

表 5-2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校准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GH-60E	CX-X-087	10.0	9.83	-1.7	±5	合格
			30.0	30.03	0.1	±5	合格
			50.0	49.33	-1.3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1	10.0	10.07	0.7	±5	合格
			30.0	29.50	-1.7	±5	合格
			50.0	49.70	-0.6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CX-X-088	0.200	0.196	-1.8	±5	合格
			0.500	0.499	-0.2	±5	合格
		CX-X-089	0.200	0.204	2.0	±5	合格
			0.500	0.496	-0.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CX-X-090	0.200	0.205	2.7	±5	合格
			0.500	0.499	-0.2	±5	合格
采样后 校准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GH-60E	CX-X-087	10.0	10.23	2.3	±5	合格
			30.0	29.50	-1.7	±5	合格
			50.0	47.97	-4.1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1	10.0	10.17	1.7	±5	合格
			30.0	30.67	2.2	±5	合格
			50.0	49.83	-0.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CX-X-088	0.200	0.198	-0.8	±5	合格
			0.500	0.502	0.4	±5	合格
		CX-X-089	0.200	0.202	1.2	±5	合格

			0.500	0.508	1.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CX-X-090		0.200	0.206	3.2	±5	合格
			0.500	0.499	-0.2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CX-X-007							

### 5.3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表 5-3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1.20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69	昼间	94.0	93.7	0.1	±0.5	合格	
				94.0	93.8				
			夜间	94.0	93.6	0.1	±0.5	合格	
				94.0	93.7				
2026.01.21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69	昼间	94.0	93.6	-0.1	±0.5	合格	
				94.0	93.5				
			夜间	94.0	93.5	0.2	±0.5	合格	
				94.0	93.7				
声级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CX-X-072									

### 5.4 实验室质量控制

表 5-4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1)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类型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相对偏差 (%)
废水	2026.01.20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6.01.21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6.01.20		mg/L	实验平行	39	38	/	1.3
	2026.01.21		mg/L	实验平行	40	42	/	2.4
	2026.01.20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1.21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1.20		mL	实验室空白	25.00	24.92	/	/
	2026.01.21		mL	实验室空白	25.00	24.92	/	/
	2026.01.20		mg/L	实验平行	172	177	/	1.4
	2026.01.21		mg/L	实验平行	174	172	/	0.6
	2026.01.20		mg/L	现场平行	170	172	/	0.6
	2026.01.21		mg/L	现场平行	181	181	/	0.0

	2026.0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39	0.42	/	/
	2026.01.21		mg/L	实验室空白	0.42	0.38	/	/
	2026.01.20		mg/L	实验平行	62.6	65.6	/	2.3
	2026.01.21		mg/L	实验平行	63.0	67.4	/	3.4
	2026.01.20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1.21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1.20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18	/	/	/
	2026.01.21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15	/	/	/
	2026.01.20	氨氮	mg/L	实验平行	13.2	13.8	/	2.2
	2026.01.21	氨氮	mg/L	实验平行	14.1	14.0	/	0.4
	2026.01.20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13.5	13.3	/	0.8
	2026.01.21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14.2	13.9	/	1.1

备注：1.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表 5-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2）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2026.01.20	化学需氧量	mg/L	QC(F919794)-1	31.1	31.2±1.8
	2026.01.21		mg/L	QC(F919794)-1	31.1	31.2±1.8
	2026.0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QC(HB-260123—葡萄糖-谷氨酸 01)	208	210±20
	2026.01.21		mg/L	QC(HB-260124—葡萄糖-谷氨酸 01)	204	210±20
	2026.01.20	氨氮	mg/L	QC(A912405)-1	0.771	0.763±0.039
	2026.01.21		mg/L	QC(A912405)-1	0.771	0.763±0.039

## 5.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表 5-6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霍嘉成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36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28
2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37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28
3	洪赢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35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28

4	彭碧丽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5	钟欣桐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6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6	潘丽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3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29
7	黄文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8	郑美云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6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5/1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5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9	蓝婉瑜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9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7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0	林芸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1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1	莫春媚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2	唐招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4/3
13	黄丽敏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至1月2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6010105，见附件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二、监测方案

#####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天数及采样次数
化粪池排放口 W1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2天，每天采样4次

#####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天数及采样次数
有组织	DA001 (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2天，每天采样3次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天，每天连续排放源相隔2h采样一次，共采集4次。
无组织	厂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天，每天采

	氯化氢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样 3 次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连续 2 天, 每天 2h 采样一次, 共采集 4 次, 取其最大测定值。

###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检测天数及采样次数
东面厂界外 1mN1	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南面厂界外 1mN2		
西面厂界外 1mN3		
北面厂界外 1mN4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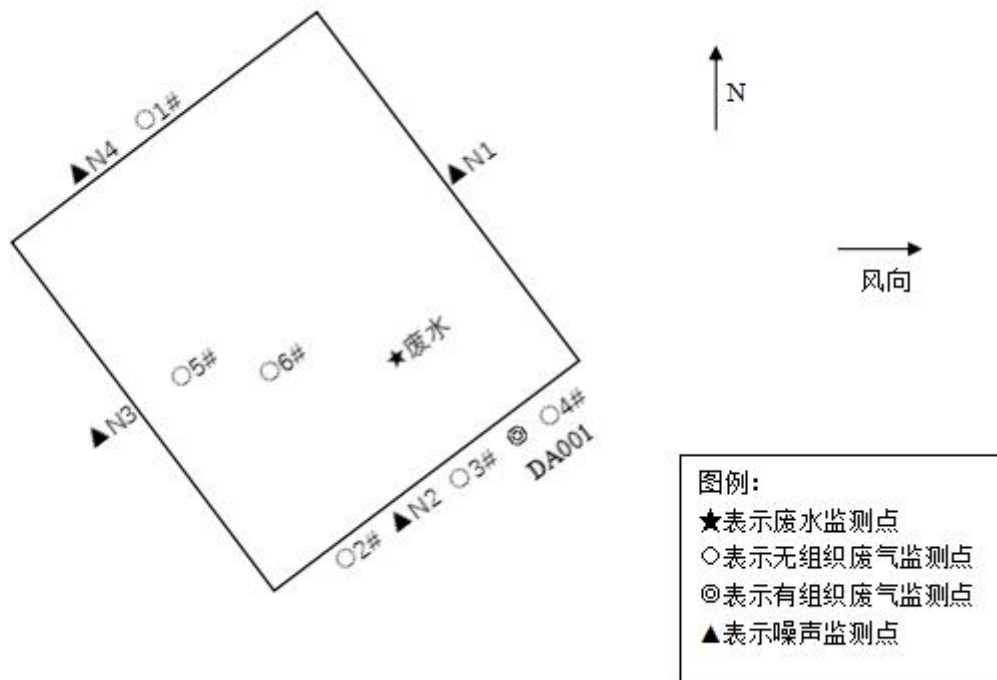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对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86%（工况证明文件见附件4），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满足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生产能力（个/a）		
电线电缆		800t/a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h）	2400	
设计日产量（t）		2.66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t）	负荷（%）	平均负荷（%）
2026.1.20	电线电缆	2.28	86.0	86.0
2026.1.21	电线电缆	2.28	86.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01.20				2026.01.2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三级化粪池出口 W1	pH 值（无量纲）	7.0	6.9	7.0	6.9	7.1	7.0	7.1	6.9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74	184	179	171	173	178	168	182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7.6	63.6	66.2	64.1	68.8	64.6	66.4	65.2	100	达标
	悬浮物（mg/L）	38	41	47	40	41	36	43	47	100	达标
	氨氮（mg/L）	13.5	13.6	13.4	13.4	14.0	13.7	13.8	14.0	/	/

- 备注：1.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样品性状：均为浅黄色、微弱气味、透明、无浮油；  
 3.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4. 标准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地作物标准；  
 5.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 气象参数：2026.01.20：天气：晴；2026.01.21：天气：晴。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 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1.20			2026.01.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775	10823	10843	10666	10665	1071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1	13.9	12.8	12.8	13.0	12.6	/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4	0.14	0.14	0.1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1	1.2	1.2	1.3	1.1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3	0.013	0.014	0.012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4.3× 10 <sup>-4</sup>	4.3× 10 <sup>-4</sup>	4.3× 10 <sup>-4</sup>	4.3× 10 <sup>-4</sup>	4.3× 10 <sup>-4</sup>	4.3× 10 <sup>-4</sup>	/	/
	废气处理后 DA00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896	10963	10962	10752	10795	1080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9	0.87	0.86	0.85	0.86	0.8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 10 <sup>-3</sup>	9.5× 10 <sup>-3</sup>	9.4× 10 <sup>-3</sup>	9.1× 10 <sup>-3</sup>	9.3× 10 <sup>-3</sup>	9.0× 10 <sup>-3</sup>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 10 <sup>-3</sup>	4.9× 10 <sup>-3</sup>	4.9× 10 <sup>-3</sup>	4.8× 10 <sup>-3</sup>	4.9× 10 <sup>-3</sup>	4.9× 10 <sup>-3</sup>	0.21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 10 <sup>-4</sup>	4.4× 10 <sup>-4</sup>	4.4× 10 <sup>-4</sup>	4.3× 10 <sup>-4</sup>	4.3× 10 <sup>-4</sup>	4.3× 10 <sup>-4</sup>	0.64	达标
<p>备注：1.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p>2. 烟囱高度：15m；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p> <p>3.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4.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p> <p>5. 气象参数：2026.01.20：气温：24.1℃；气压：101.8kPa；相对湿度：45%；天气：晴； 2026.01.21：气温：24.1℃；气压：101.8kPa；相对湿度：45%；天气：晴。</p>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1.20				2026.01.2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气处理前 DA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6	3548	4786	3548	3090	4168	3090	4168	/	/
废气处理后 DA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977	851	851	977	851	977	2000	达标

备注：1.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烟囱高度：15m；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3. 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 气象参数：2026.01.20：气温：24.1℃；气压：101.8kPa；相对湿度：45%；天气：晴；  
2026.01.21：气温：24.1℃；气压：101.8kPa；相对湿度：45%；天气：晴。

由表 7-3、7-4 可知，项目绝缘、外护套工艺废气采用外部集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1.20	2026.01.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2	11	10	14	11	13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6	18	17	16	17	16	18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4	15	12	13	14	15	20	达标

备注：1.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表 7-6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1.20			2026.01.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6	0.36	0.43	0.33	0.35	0.33	/	/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8	1.09	1.09	1.09	1.09	1.14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2	1.08	1.10	1.11	1.13	1.09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6	1.06	1.12	1.09	1.09	1.12	4.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氯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2#	氯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氯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氯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2#	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6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6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60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由上表 7-5、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实际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实际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7-7 项目厂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2026.01.20	第一次	第 1 次	1.54	/	/
				第 2 次	1.66		/
				第 3 次	1.52		/
				平均值	1.57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第二次	第 1 次	1.54	/	/
				第 2 次	1.50		/
				第 3 次	1.53		/
				平均值	1.52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第三次	第 1 次	1.46	/	/
				第 2 次	1.58		/
				第 3 次	1.54		/
				平均值	1.53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6.01.21	第一次	第 1 次	1.52	/	/
				第 2 次	1.48		/
				第 3 次	1.53		/
				平均值	1.51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第二次			第 1 次	1.56	/	/	
			第 2 次	1.57		/	
			第 3 次	1.55		/	

			平均值	1.56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值）	达标
		第三次	第1次	1.55	/	/
			第2次	1.58		/
			第3次	1.578		/
			平均值	1.57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值）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上表7-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1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和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8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评价	
	2026.01.20		2026.01.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1米 N1	57	48	58	48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1米 N2	59	49	57	48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1米 N3	57	47	58	47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1米 N4	58	49	59	49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的结果负责；  
4.气象参数：2026.01.20（昼间）：天气：晴；风速：1.8m/s；无雨雪、无雷电；  
2026.01.20（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无雨雪、无雷电；  
2026.01.21（昼间）：天气：晴；风速：1.8m/s；无雨雪、无雷电；  
2026.01.21（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无雨雪、无雷电。

由表7-8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外排，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为：本次改扩建后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4304t/a，（其中有组织废气为 0.0284t/a，无组织废气为 0.402t/a）。

本次验收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表 7-3 验收期间实际检测数据核算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项目实际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本次核算考虑最不利影响因素选取实测数据中实测浓度最大值和最大风量核算，则有组织实际排放量为： $0.89\text{mg}/\text{m}^3 \times 10963\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0.0234\text{t}/\text{a}$ 。

本次验收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通过实测数据核算，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4t/a，

项目绝缘、外护套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参考环评取值按 30%计，废气处理效率参考环评取值按 80%计，经计算可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4 \div (1-80\%) \div 30\% \times (1-30\%) = 0.273\text{t}/\text{a}$ 。

表 7-9 本次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满负荷工况下排 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84	0.0234	0.0272	达标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402	0.273	0.3174	达标
合计	0.4304	0.2964	0.3447	达标
<b>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工况为 86%</b>				

由表 7-7 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关于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梅县审〔2025〕9号）的要求：全厂的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4304 吨内。及环评内容：本次改扩建后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4304t/a，（其中有组织废气为 0.0284t/a，无组织废气为 0.402t/a）的要求。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不得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86%，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X-26010105，见附件3）。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可得：

#### 1) 废水

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新鲜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根据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 2) 废气

①退火油雾：产生的油雾较少。拉丝工序退火油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作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②绝缘、外护套工艺废气

项目绝缘、外护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根据废气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噪声级范围主要在 60~85dB（A）之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拉丝油桶、油泥、废拉丝液。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拉丝油桶、油泥、废拉丝液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 总量控制

的要求：全厂的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4304 吨内。及环评内容：本次改扩建后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4304t/a，（其中有组织废气为 0.0284t/a，无组织废气为 0.402t/a）的要求。

### 6) 结论

2026 年 4 月 23 日，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文(2017)第4号)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及监测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经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见附件7):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基本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不变,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建议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无组织管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边可栽培滞尘、隔声能力较强的植物,提高绿化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沈海钦

项目经办人（签字）：沈海钦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中山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				项目代码	2015-441403-89-02-209412		建设地点	中山市鹤山区白圃镇双水村新河村新科 路产第1期 第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21 电线电缆、电绝缘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迁）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海拔	824°24'52.716" 1116°09'33.585"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线长 8000m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广东南联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审批文号	鹤环海监字〔202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41403MA55AQR01Y001X			
	验收单位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百初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废 水 排 放 详 况）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有机废气	0.1754	--	0.4304	--	--	0.2964	0.4304	--	0.2964	0.4304	--	-0.13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正以吨计，或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月



成品区



绕包机



一般固废堆放区



编织机



冷却槽



拉丝退火



外部集气罩



危废间



地面防渗和托盘防渗



分区标识牌



分区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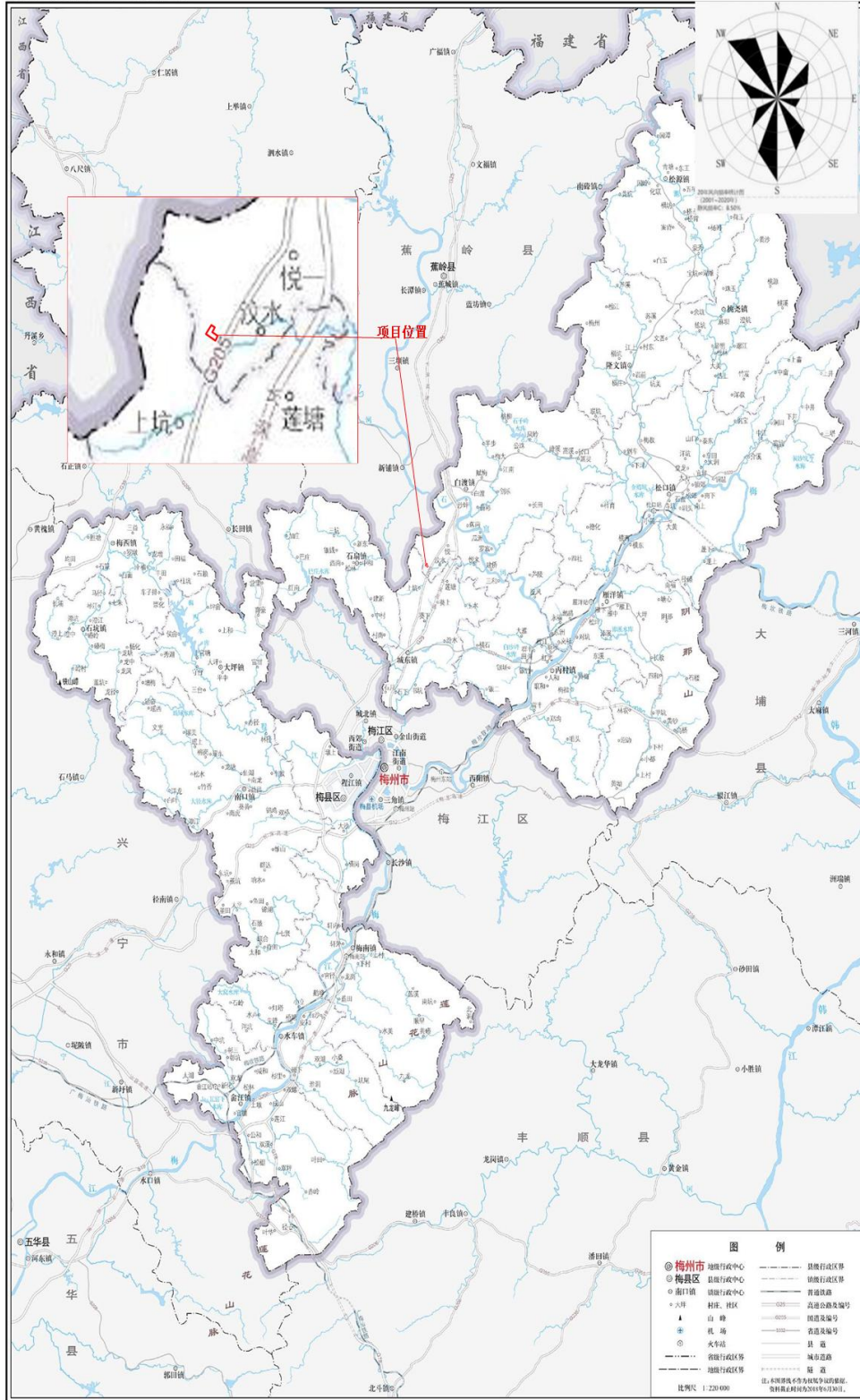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绿化灌溉口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桶

附图一 项目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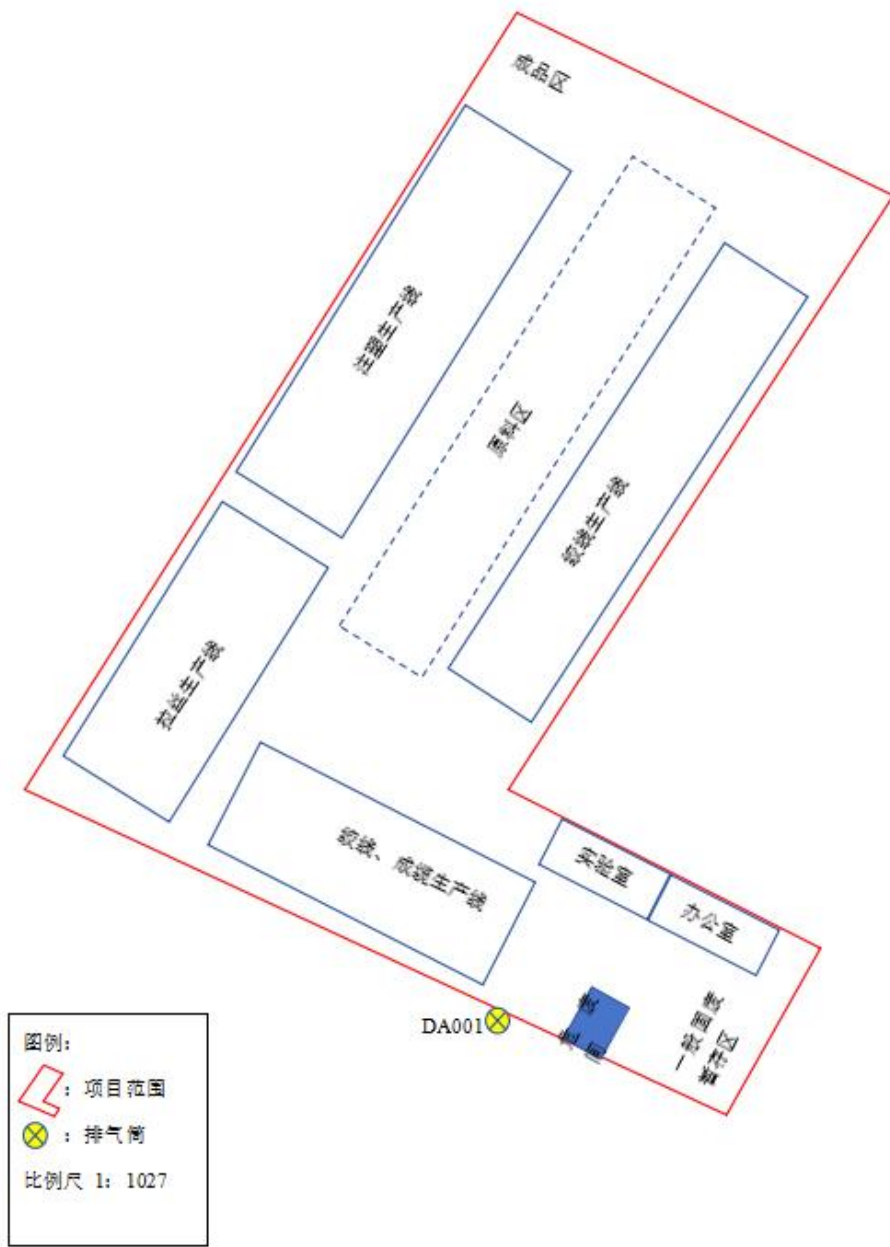
# 梅县区地图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5〕9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项目占地面积21689.8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产电线电缆8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

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项目绝缘、外护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空拉丝油桶、油泥、废拉丝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4304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5A0C01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9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妙纯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光缆制造；光纤制造；电工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08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26010105

项目名称: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编制: 彭海琪 (彭海琪)  
审核: 王坤 (王坤)  
签发: 陈欢 (陈欢)  
签发日期: 2026.01.29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uangZhou Chi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朗岭大岭路5号2栋102房  
服务热线: 17322972842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2026.01.20生产工况为86%;2026.01.21生产工况为86%。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三、检测内容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霍嘉成、洪赢杰、李志明

实验室分析人员: 彭碧丽、黄文军、蓝婉瑜、林芸、钟欣桐、莫春媚、郑美云、潘丽燕、黄丽敏、唐招娣

### 3.1 检测信息(1)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水	三级化粪池出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026.01.20- 2026.01.21	2026.01.20- 2026.01.26	4次/天 共2天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2026.01.20- 2026.01.21	2026.01.21- 2026.01.25	3次/天,共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共2天)

3.1 检测信息 (2)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2026.01.20-2026.01.21	2026.01.21-2026.01.25	3次/天, 共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 共2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米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1.20-2026.01.21	2026.01.20-2026.01.21	昼间 1次, 共2天
	厂界西南侧外 1米 N2				
	厂界西北侧外 1米 N3				
	厂界东北侧外 1米 N4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01.20				2026.01.2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三级化粪池出口 W1	pH值 (无量纲)	7.0	6.9	7.0	6.9	7.1	7.0	7.1	6.9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84	179	171	173	178	168	182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6	63.6	66.2	64.1	68.8	64.6	66.4	65.2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41	47	40	41	36	43	47	100	达标
	氨氮 (mg/L)	13.5	13.6	13.4	13.4	14.0	13.7	13.8	14.0	/	/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样品性状: 均为浅黄色、微弱气味、透明、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4、标准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6、“/”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7、气象参数: 2026.01.20: 天气: 晴; 2026.01.21: 天气: 晴。

4.2 有组织废气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1.20			2026.01.2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896	10963	10962	10752	10795	1080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9	0.87	0.86	0.85	0.86	0.8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 10 <sup>-3</sup>	9.5× 10 <sup>-3</sup>	9.4× 10 <sup>-3</sup>	9.1× 10 <sup>-3</sup>	9.3× 10 <sup>-3</sup>	9.0× 10 <sup>-3</sup>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 10 <sup>-3</sup>	4.9× 10 <sup>-3</sup>	4.9× 10 <sup>-3</sup>	4.8× 10 <sup>-3</sup>	4.9× 10 <sup>-3</sup>	4.9× 10 <sup>-3</sup>	0.21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 10 <sup>-4</sup>	4.4× 10 <sup>-4</sup>	4.4× 10 <sup>-4</sup>	4.3× 10 <sup>-4</sup>	4.3× 10 <sup>-4</sup>	4.3× 10 <sup>-4</sup>	0.64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15m;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3、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6、气象参数: 2026.01.20: 气温: 24.1℃; 气压: 101.8kPa; 相对湿度: 45%; 天气: 晴; 2026.01.21: 气温: 24.1℃; 气压: 101.8kPa; 相对湿度: 45%; 天气: 晴。									

4.2 有组织废气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01.20				2026.01.2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DA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851	977	851	851	977	851	977	2000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15m;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6、气象参数: 2026.01.20: 气温: 24.1℃; 气压: 101.8kPa; 相对湿度: 45%; 天气: 晴;  
 2026.01.21: 气温: 24.1℃; 气压: 101.8kPa; 相对湿度: 45%; 天气: 晴。

4.3 无组织废气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01.20				2026.01.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2	11	10	14	11	13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16	18	17	16	17	16	18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4	15	12	13	14	15	20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3 无组织废气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01.20			2026.01.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6	0.36	0.43	0.33	0.35	0.33	/	/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8	1.09	1.09	1.09	1.09	1.14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2	1.08	1.10	1.11	1.13	1.09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6	1.06	1.12	1.09	1.09	1.12	4.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氯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2#	氯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氯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氯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2#	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6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6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60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2 无组织废气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区内 5#	非甲烷 总烃	2026.01.20	第一次	第1次	1.54	/	/
				第2次	1.66		/
				第3次	1.52		/
				平均值	1.57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值)
			第二次	第1次	1.54	/	/
				第2次	1.50		/
	第3次	1.53		/			
	平均值	1.52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值)	达标		
	第三次	第1次	1.46	/	/		
		第2次	1.58		/		
		第3次	1.54		/		
		平均值	1.53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值)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026.01.21	第一次	第1次	1.52	/	/	
			第2次	1.48		/	
			第3次	1.53		/	
			平均值	1.51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值)	达标
		第二次	第1次	1.56	/	/	
			第2次	1.57		/	
	第3次		1.55	/			
	平均值		1.56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值)		达标	
	第三次	第1次	1.55	/	/		
		第2次	1.58		/		
		第3次	1.578		/		
		平均值	1.57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值)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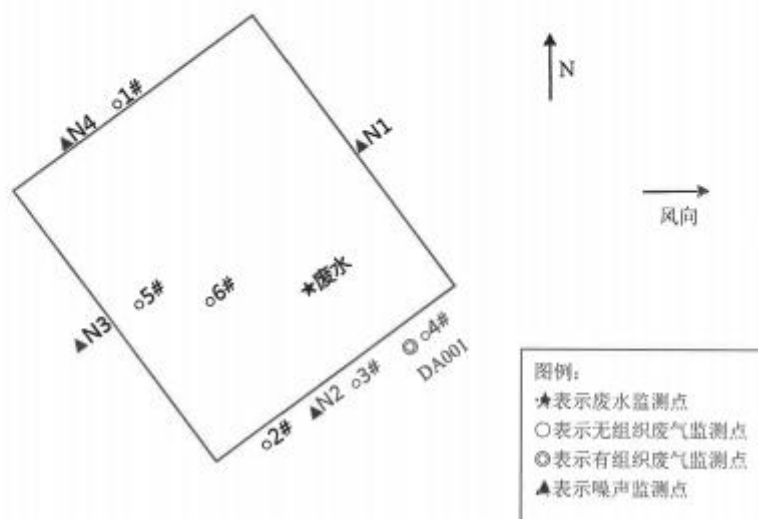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6.01.20		2026.01.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1米 N1	57	48	58	48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1米 N2	59	49	57	48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1米 N3	57	47	58	47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1米 N4	58	49	59	49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的结果负责;  
4、气象参数: 2026.01.20 (昼间): ; 天气: 晴; 风速: 1.8m/s; 无雨雪、无雷电;  
2026.01.20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1.9m/s; 无雨雪、无雷电;  
2026.01.21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8m/s; 无雨雪、无雷电;  
2026.01.21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1.9m/s; 无雨雪、无雷电。

五、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 废气	2026.01.20	第一次	24.8	101.86	45	东北	2.1	晴
		第二次	24.2	101.85	45	东北	2.0	晴
		第三次	23.8	101.20	45	东北	2.0	晴
		第四次	24.1	101.21	45	东北	2.0	晴
	2026.01.21	第一次	25.0	101.90	45	东北	2.0	晴
		第二次	25.2	101.92	45	东北	1.8	晴
		第三次	24.7	101.90	45	东北	2.0	晴
		第四次	24.5	101.93	45	东北	2.0	晴

### 六、检测布点图



### 七、现场采样照片(1)



七、现场采样照片 (2)



第 9 页 共 15 页

## 八、检测依据

### 8.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样品采集依据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 mL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9mg/m <sup>3</sup>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 -1999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8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 -1999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8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5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九、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霍嘉成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36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28
2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37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28
3	洪嘉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35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28
4	彭碧丽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5	钟欣桐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6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6	潘丽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3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29
7	黄文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8	郑美云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6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5/1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5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9	蓝婉瑜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9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7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0	林芸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1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1	莫春娟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2	唐招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4/3
13	黄丽敏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 十、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周期	仪器状态
笔式酸度计 pH-10	CX-X-005	2025.04.12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年	合格
电子天平 PX224ZH	CX-S-040	2025.04.12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年	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X-S-025	2025.04.12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年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型	CX-S-014	2025.04.12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年	合格
电子天平 AUW120D	CX-S-056	2025.04.12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年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	CX-S-046	2025.04.12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年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CX-S-045	2025.04.12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年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600	CX-S-103	2025.10.10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年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X-X-069	2025.10.08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1年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CX-X-072	2025.10.08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1年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X-X-087	2025.10.10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年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CX-X-051	2025.10.10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年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CX-X-088	2025.10.10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年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CX-X-089	2025.10.10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年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CX-X-090	2025.10.10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年	合格

## 十一、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 11.1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校准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X-X-087	10.0	9.83	-1.7	±5	合格
			30.0	30.03	0.1	±5	合格
			50.0	49.33	-1.3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CX-X-051	10.0	10.07	0.7	±5	合格
			30.0	29.50	-1.7	±5	合格
			50.0	49.70	-0.6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CX-X-088	0.200	0.196	-1.8	±5	合格
			0.500	0.499	-0.2	±5	合格
		CX-X-089	0.200	0.204	2.0	±5	合格
			0.500	0.496	-0.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CX-X-090	0.200	0.205	2.7	±5	合格
			0.500	0.499	-0.2	±5	合格
采样后 校准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X-X-087	10.0	10.23	2.3	±5	合格
			30.0	29.50	-1.7	±5	合格
			50.0	47.97	-4.1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CX-X-051	10.0	10.17	1.7	±5	合格
			30.0	30.67	2.2	±5	合格
			50.0	49.83	-0.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CX-X-088	0.200	0.198	-0.8	±5	合格
			0.500	0.502	0.4	±5	合格
		CX-X-089	0.200	0.202	1.2	±5	合格
			0.500	0.508	1.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CX-X-090	0.200	0.206	3.2	±5	合格
			0.500	0.499	-0.2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 CX-X-007							

11.2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94.0	93.7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1.20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69	昼间	94.0	93.7	测量前	93.7	0.1	±0.5	合格
				94.0	93.8	测量后	93.8			
			夜间	94.0	93.6	测量前	93.6	0.1	±0.5	合格
				94.0	93.7	测量后	93.7			
2026.01.21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69	昼间	94.0	93.6	测量前	93.6	-0.1	±0.5	合格
				94.0	93.5	测量后	93.5			
			夜间	94.0	93.5	测量前	93.5	0.2	±0.5	合格
				94.0	93.7	测量后	93.7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编号: CX-X-072

11.3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1)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类型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相对偏差 (%)	
废水	2026.01.20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6.01.21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6.01.20		mg/L	实验平行	39	38	/	1.3	
	2026.01.21		mg/L	实验平行	40	42	/	2.4	
	2026.01.20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1.21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1.20		mL	实验室空白	25.00	24.92	/	/	
	2026.01.21		mL	实验室空白	25.00	24.92	/	/	
	2026.01.20		mg/L	实验平行	172	177	/	1.4	
	2026.01.21		mg/L	实验平行	174	172	/	0.6	
	2026.01.20		mg/L	现场平行	170	172	/	0.6	
	2026.01.21		mg/L	现场平行	181	181	/	0.0	
	2026.0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39	0.42	/	/
	2026.01.21			mg/L	实验室空白	0.42	0.38	/	/
	2026.01.20			mg/L	实验平行	62.6	65.6	/	2.3
	2026.01.21			mg/L	实验平行	63.0	67.4	/	3.4
	2026.01.20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1.21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1.20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18	/	/	/	
	2026.01.21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15	/	/	/	
	2026.01.20	氨氮	mg/L	实验平行	13.2	13.8	/	2.2	
	2026.01.21	氨氮	mg/L	实验平行	14.1	14.0	/	0.4	
	2026.01.20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13.5	13.3	/	0.8	
	2026.01.21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14.2	13.9	/	1.1	

备注: 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11.4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2)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2026.01.20	化学需氧量	mg/L	QC(F919794)-1	31.1	31.2±1.8
	2026.01.21		mg/L	QC(F919794)-1	31.1	31.2±1.8
	2026.0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QC(HB-260123-葡萄糖-谷氨酸 01)	208	210±20
	2026.01.21		mg/L	QC(HB-260124-葡萄糖-谷氨酸 01)	204	210±20
	2026.01.20	氨氮	mg/L	QC(A912405)-1	0.771	0.763±0.039
	2026.01.21		mg/L	QC(A912405)-1	0.771	0.763±0.039

\*\*报告结束\*\*

)

##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 验收工况证明

根据《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 86.0%，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满足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生产能力（个/a）		
电线电缆		800t/a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h）	2400	
设计日产量（t）		2.66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t）	负荷（%）	平均负荷（%）
2026.1.20	电线电缆	2.28	86.0	86.0
2026.1.21	电线电缆	2.28	86.0	

现场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86.0%，生产负荷均满足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03MA55A0C01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  
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55A0C01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



AI识图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 广东荣灿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GDRC-2026-0128001

甲方：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创业园厂房 2 号

乙方：广东荣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三丫塘 B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收集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废物收集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如下: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状态	包装方式
900-039-49	HW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900-210-08	HW08	含油金属屑	固态	袋装
900-041-49	HW49	空拉丝油桶	固态	打包
900-210-08	HW08	油泥	固态	袋装
900-210-08	HW08	废拉丝液	液态	桶装

####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二)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

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三)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等由甲方提供。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公司接受资质类别范围、剧毒、爆炸性废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或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4240401)、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7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三)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四)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乙方如委托处置危险废物,需提供受托方主体资格、委托合同等相关文件给甲方。

(五)乙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六)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条 联单填写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 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一)和第(二)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按下列方式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超过±60 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 第六条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一) 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标准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及付款。

(二) 本合同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危险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危险废物分类标签标

识服务咨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案提供等相应费用。

(三) 若危险废物实际进场时的检测结果显示废物毒性成分含量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检测结果以乙方废物进场时的检测结果为准。

(四)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标准表》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乙方有权要求对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书面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五) 甲方发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

1、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 ) 或专票 ( ✓ )

2、该价格包含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5A0C01Y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3、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荣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728138 0000 0735**

##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五)条 A 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 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六)乙方如未合法处置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将由乙方全权承担。

(七)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公司联系:  
收运联系:  
日期:



乙方盖章  
公司联系:  
收运联系:  
日期:

